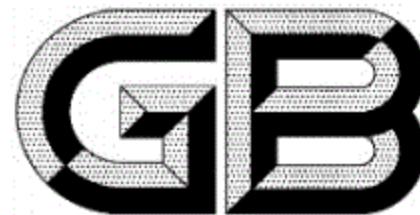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59.080.30  
W 0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413—2019

## 纺织品 细颗粒物过滤性能试验方法

Textiles—Test methods for filtration of particulate matter

2019-12-31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南海必得福无纺布有限公司、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华大学、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、晋江中纺标检测有限公司、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、中纺院(天津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福建万家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、中科纺织研究院(青岛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捷顺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正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飞飞、章辉、王洪、徐路、罗俊、王向钦、张复全、裘春湖、邓伟雄、陈祥基、黄效华、成松涛、谢敬伟、陈昊、赵丹青、吴刚、徐少兵、赵瑾瑜。



# 纺织品 细颗粒物过滤性能试验方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纺织品细颗粒物过滤性能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空气过滤用织物及口罩等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- 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/T 8629—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- GB/T 10586 湿热试验箱技术条件
- GB/T 10589 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
- GB/T 11158 高温试验箱技术条件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细颗粒物 particulate matter

PM<sub>2.5</sub>

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.5 μm 的颗粒状物质。

### 3.2

#### 过滤效率 filtration efficiency

在规定条件下,纺织品过滤前后细颗粒物浓度的差值与过滤前细颗粒物浓度之比。

### 3.3

#### 过滤阻力 filtration resistance

在规定条件下,纺织品过滤前后的静压差。

### 3.4

#### 初阻力 initial pressure drop

在规定条件下,纺织品过滤前洁净状态时的阻力值。

### 3.5

#### 终阻力 final pressure drop

在规定条件下,纺织品过滤容尘后需要更换或再生时的阻力值。

### 3.6

#### 容尘量 dust-hold capacity

在规定条件下,纺织品过滤容尘后单位面积织物捕集细颗粒物的质量。

### 3.7

#### 容尘时间 filter time

在规定条件下,纺织品经过滤达到一定容尘量或一定过滤阻力时所需的测试时间。

## 4 原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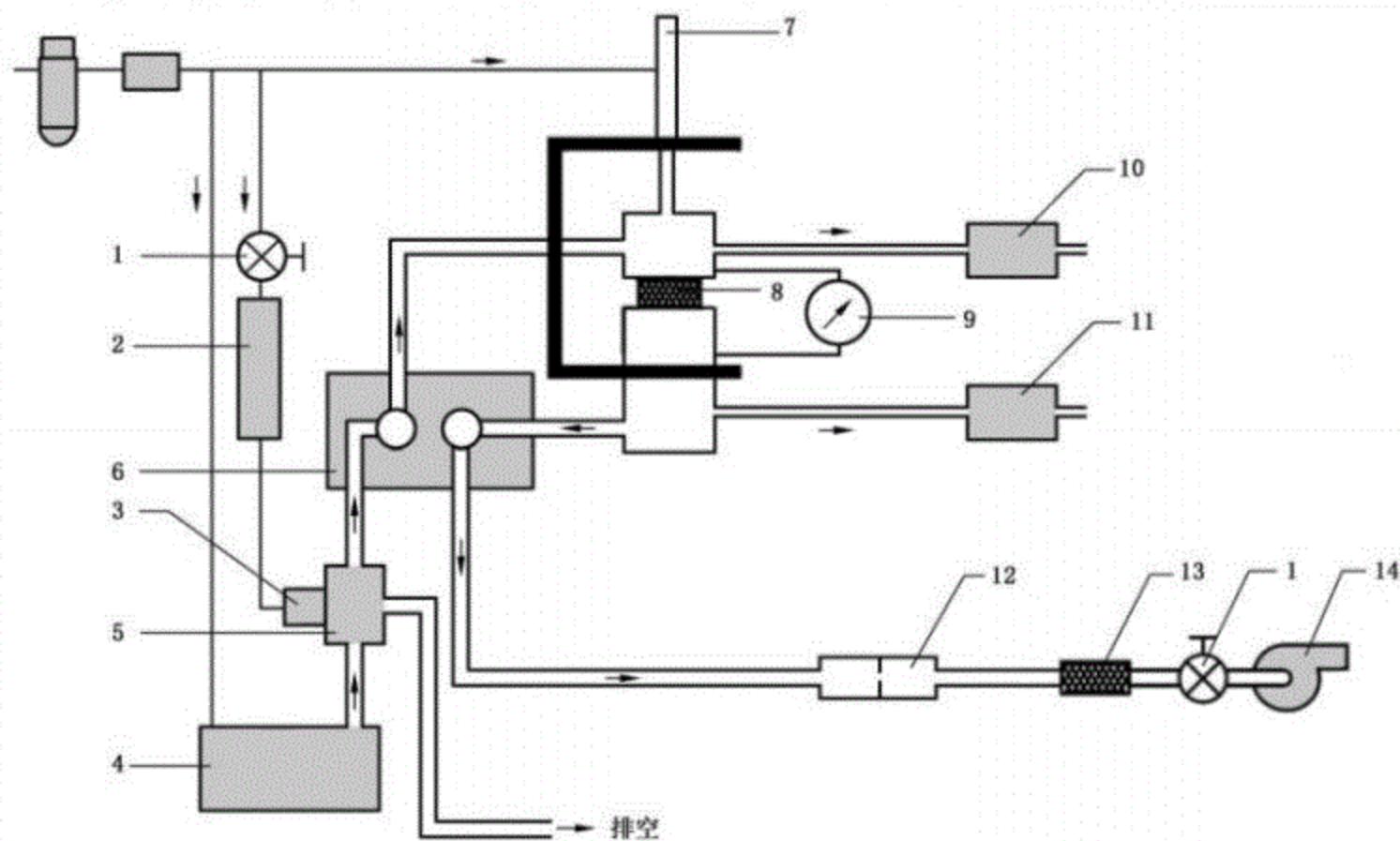
通过气溶胶发生系统产出一定粒径的气溶胶,以气溶胶作为模拟环境中细颗粒物的试验尘源。在规定试验条件下使气溶胶通过试样,气溶胶在试样表面不断积累,当试样上达到一定气溶胶加载质量时或当过滤阻力达到一定值时,计算过滤效率、初阻力、终阻力、容尘时间或容尘量,以此来表示样品的过滤性能。

## 5 试验设备

### 5.1 过滤测试装置

#### 5.1.1 概述

主要包括气溶胶发生系统和测试系统。过滤测试装置示意图见图1。



说明:

- 1 —— 流量调节阀;
- 2 —— 加热器;
- 3 —— 气溶胶中和器;
- 4 —— 气溶胶发生器;
- 5 —— 开关阀;
- 6 —— 混合腔;
- 7 —— 气压缸;
- 8 —— 试样;
- 9 —— 压力计;
- 10 —— 上游光度计;
- 11 —— 下游光度计;
- 12 —— 流量计;
- 13 —— 滤料;
- 14 —— 真空泵。

图 1 过滤测试装置示意图

## 5.1.2 气溶胶发生系统

### 5.1.2.1 总体要求

应能生成满足试验要求的非油性颗粒物和油性颗粒物,应能对生成的颗粒物的荷电进行中和,并保证颗粒物在过滤前取样口处分布均匀。

### 5.1.2.2 非油性颗粒物

氯化钠(NaCl)颗粒物。颗粒物的计数中位径(CMD)为 $0.075\text{ }\mu\text{m}\pm0.020\text{ }\mu\text{m}$ ,粒度分布的几何标准偏差不大于1.86。

非油性颗粒物的浓度根据产品使用环境不同进行设置,一般工业用产品的浓度为不超过 $200\text{ mg/m}^3$ ,民用产品的浓度为不超过 $30\text{ mg/m}^3$ 。根据产品需要,也可设置其他测试浓度。

### 5.1.2.3 油性颗粒物

癸二酸二异辛酯(DEHS)、邻苯二甲酸二辛酯(DOP)或其他适用油类(如石蜡油)颗粒物。颗粒物的计数中位径(CMD)为 $0.185\text{ }\mu\text{m}\pm0.020\text{ }\mu\text{m}$ ,粒度分布的几何标准偏差不大于1.60。

油性颗粒物的浓度根据产品使用环境不同进行设置,一般工业用产品的浓度为 $50\text{ mg/m}^3\sim200\text{ mg/m}^3$ ,民用产品的浓度为不超过 $30\text{ mg/m}^3$ 。根据产品需要,也可设置其他测试浓度。

## 5.1.3 测试系统

### 5.1.3.1 总体要求

应包括试样夹具、光度计、压力计和流量计,采样频率 $\geq 1\text{ 次/min}$ ,过滤效率的检测范围为 $0\%\sim99.999\%$ ,分辨率至少为 $0.003\%$ 。

### 5.1.3.2 试样夹具

应采用耐腐蚀金属材料制成,并由上、下夹持器构成。夹具应保证试样有 $100\text{ cm}^2\pm1\text{ cm}^2$ 的圆形被测面积,除非另有规定。试样夹紧后边缘不应有泄漏,所采用的密封圈不应改变试样的被测面积。与试验气溶胶相接触夹具的表面都应保持清洁、易于保洁、耐腐蚀、导电并且接地。

### 5.1.3.3 光度计

两台带鞘气保护功能的光度计,分别安装在过滤测试装置的上、下游。如果上游的颗粒物浓度超过了光度计的测量范围,应在采样点与光度计之间设置稀释系统。光度计浓度测量范围为 $0.001\text{ mg/m}^3\sim200\text{ mg/m}^3$ ,精度为1%。

### 5.1.3.4 电子压力传感器或压力计

压力范围为 $0\text{ Pa}\sim1\text{ 500 Pa}$ ,精度为满量程的2%。

### 5.1.3.5 流量计

流量范围为 $15\text{ L/min}\sim100\text{ L/min}$ ,精度为满量程的2%。

## 5.2 天平

精确至 $0.1\text{ mg}$ 。

### 5.3 计时器

精确至 0.1 s。

## 6 材料和试剂

- 6.1 氯化钠(NaCl)；分析纯。
- 6.2 呚二酸二异辛酯(DEHS)或邻苯二甲酸二辛酯(DOP)；分析纯。
- 6.3 二级水；符合 GB/T 6682 的要求。
- 6.4 非油性气溶胶发生器溶液；采用质量分数为 2% 的 NaCl 溶液，由氯化钠(NaCl)(6.1)和二级水(6.3)进行配制。
- 6.5 油性气溶胶发生器溶液；采用呌二酸二异辛酯(DEHS)或邻苯二甲酸二辛酯(DOP)(6.2)。

## 7 样品

### 7.1 总则

根据产品测试需要，可以按 7.2 或 7.3 对样品进行预处理。未进行预处理的样品或按 7.3 洗涤预处理后的样品应在符合 GB/T 6529 规定的标准大气环境下调湿平衡后再进行过滤性能测试。

### 7.2 温度湿度预处理

#### 7.2.1 设备

样品温湿度预处理设备要求如下：

- a) 湿热试验箱技术性能应符合 GB/T 10586 的要求；
- b) 高温试验箱技术性能应符合 GB/T 11158 的要求；
- c) 低温试验箱技术性能应符合 GB/T 10589 的要求。

#### 7.2.2 方法

将样品从原包装中取出，按下列步骤处理：

- a) 在 38.0 ℃±2.5 ℃ 和 (85±5)% 相对湿度环境下放置 24 h±1 h；
- b) 在 70 ℃±3 ℃ 干燥环境下放置 24 h±1 h；
- c) 在 -30 ℃±3 ℃ 环境下放置 24 h±1 h。

在进行上述 b) 和 c) 处理步骤前，应使样品温度恢复室温后至少 4 h，再进行后续步骤。c) 步骤结束后样品应放置在气密性容器中，并在 10 h 内进行测试。

### 7.3 洗涤预处理

将样品按照 GB/T 8629—2017 中的 A 型标准洗衣机，洗涤程序 4H，使用标准洗涤剂 3 连续洗涤 3 次，洗涤后悬挂晾干。

根据产品标准或利益相关方协商确定，洗涤次数也可另行规定，需在试验报告中说明。

### 7.4 取样要求

#### 7.4.1 取样

从过滤用织物上均匀裁剪圆形试样，直径至少为 150 mm，或者方形试样，边长至少为 150 mm，试

样上不应出现折痕、褶皱、孔洞、污物或者其他异常。

口罩等制品可直接作为试样,试样应包装完整,无损坏、无污染或其他异常。

#### 7.4.2 数量

针对每种气溶胶,在每个检测气流量条件下需要 3 块试样,按照需要测试的气溶胶种类、气流量、预处理等条件相应增加试样数量。

注:如果仅测量非油性气溶胶在 85 L/min 气流量条件下的过滤性能,样品要求测试原样和温度湿度预处理后的过滤性能,则准备 6 块试样;如果测量非油性和油性两种气溶胶在 40 L/min 和 85 L/min 两个气流量条件下的过滤性能,样品要求测试原样、温度湿度预处理后和洗涤预处理后的过滤性能,则准备 36 块试样。

### 8 试验条件

在温度为 25 °C ± 5 °C、相对湿度为(30±10)% 的大气环境中进行试验。

### 9 试验步骤

#### 9.1 仪器准备

9.1.1 检查气溶胶发生器中溶液量,量不足时应及时添加。

9.1.2 打开外部气源,打开仪器电源,根据采用油性气溶胶发生器或非油性气溶胶发生器情况,调节夹具压力阀、气溶胶发生器压力阀等参数,使设备进入测试状态。

9.1.3 当进行非油性气溶胶测试时,开启气溶胶中和器,消除颗粒所带的静电。当进行油性气溶胶测试时,则不需要开启中和器。

9.1.4 当进行非油性气溶胶测试时,开启加热器,对气溶胶进行干燥形成 NaCl 颗粒物。当进行油性气溶胶测试时,则不需要开启加热器。

9.1.5 仪器开启后,需要至少 30 min 的时间使仪器处于稳定状态。

#### 9.2 设置气流量

气流量设置范围应为 0 L/min~100 L/min。一般情况下,口罩气流量为 85 L/min(如采用多重过滤元件,应平分流量,如双过滤元件,每个过滤元件的检测气流量应为 42.5 L/min;若多重过滤元件有可能单独使用,应按单一过滤元件的检测条件检测),空气过滤器用过滤织物气流量为 32 L/min。也可按照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客户要求设置气流量,需在试验报告中给出。

#### 9.3 启动测试

##### 9.3.1 口罩

9.3.1.1 将试样放置在试样夹具上并固定,使试样的迎尘面朝向气流来的方向,并防止测试过程中试样扭曲或边缘气体泄漏。

注 1: 口罩整体进行测试,无需破坏。

注 2: 可使用热熔胶枪将口罩呼吸阀盖完全密封,以防呼吸器阀边缘气体泄漏。

9.3.1.2 启动测试按钮,气体将流过试样,观察并记录试样的预试验过滤效率  $E$ ,结果精确至 0.1%。电子压力传感器或压力计(5.1.3.4)测量试样两侧的压差,测试得出试样的初阻力值并记录,结果精确至 0.1 Pa。

注: 约 15 s 可测出预试验过滤效率  $E$  和初阻力值。

9.3.1.3 按公式(1)计算预估容尘时间,实际测试时间达到预估容尘时间  $T$  后,立即停止测试。在整个

容尘时间  $T$  过程中所获得的过滤效率最小值作为试样的过滤效率,结果精确至 0.1%。

式中：

T —— 预估容尘时间, 单位为分(min);

$M$  ——相关产品所要求加载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
注：GB 2626—2006 中加载质量为 200 mg；GB/T 32610—2016 中加载质量为 30 mg。

$\rho$  ——非油性或油性颗粒物浓度,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;

**QV**—气流量,单位为升每分(L/min);

$E$  ——预试验所得过滤效率, %。

9.3.1.4 按照 9.3.1.1~9.3.1.3 的要求依次测试剩余试样。

### 9.3.2 过滤用织物

9.3.2.1 取一块试样并称其质量,记录为初始质量,结果精确至 0.1 mg。将试样安装在试样夹具上并固定,使试样的迎尘面朝向气流来的方向,并防止测试过程中试样扭曲或边缘气体泄漏。

9.3.2.2 启动测试按钮,气体将流过试样,开始持续观察并记录试样的过滤效率,电子压力传感器或压  
力计(5.1.3.4)测量试样两侧的压差。测试试样的初阻力值,并记录,结果精确至 0.1 Pa。

注：约 15 s 可测出初阻力值。

9.3.2.3 持续观察过滤阻力,当过滤阻力达到初阻力值的2倍或达到终阻力值时,立即停止测试,并记录容尘时间T,结果精确至0.1min。在整个容尘时间T过程中所获得的过滤效率最小值作为试样的过滤效率,结果精确至0.1%。将试样从夹具上卸载下来,卸载过程应非常小心避免已捕集粉尘的掉落而影响测试结果。称取试样的质量,记录为最终质量,结果精确至0.1mg。

注：根据产品标准或利益相关方协商确定终阻力值。

9.3.2.4 按照 9.3.2.1~9.3.2.3 的要求依次测试剩余试样。

10 试验数据处理

## 10.1 过滤效率

以3块试样过滤效率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过滤效率的测试结果,以百分数(%)表示。当平均值低于90%,结果保留一位小数;当平均值为90%~99%,结果保留两位小数;当平均值大于或等于99%,结果保留三位小数。

## 10.2 初阻力值

以 3 块试样初阻力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初阻力的测试结果, 单位为帕(Pa),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### 10.3 容尘时间

对于过滤用织物,以3块试样容尘时间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容尘时间的测试结果,单位为分钟(min),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## 10.4 终阻力值

对于过滤用织物,如果终阻力值选取等于初阻力值的2倍,则直接计算10.2初阻力值的2倍即为该样品终阻力的测试结果,单位为帕(Pa),结果保留一位小数;如果终阻力值是产品标准或利益相关方协商确定,则以该值作为测试结果,单位为帕(Pa),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## 10.5 容尘量

对于过滤用织物,按公式(2)分别计算每块试样的容尘量,以3块试样容尘量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容尘量的测试结果,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式中,

C ——容尘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厘米( $\text{mg}/\text{cm}^2$ );

$\Delta W$ —试样最终质量和初始质量的差值,单位为毫克(mg);

S——有效过滤面积,单位为平方厘米( $\text{cm}^2$ ),一般为 $100 \text{ cm}^2$ 。

## 11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试验是按本标准进行的；
  - b) 样品的描述；
  - c) 试验时的环境温湿度；
  - d) 非油性颗粒物或油性颗粒物测试浓度；
  - e) 对于口罩，说明所选取气溶胶种类、气流量、预处理等测试条件，并对应给出每种规定测试条件下样品过滤效率和初阻力的测试结果，如果需要给出每块试样的实测值；
  - f) 对于口罩，需要给出测试过程中的加载质量；
  - g) 对于过滤用织物，说明所选取气溶胶种类、气流量、预处理等测试条件，并对应给出每种规定测试条件下样品过滤效率、初阻力、容尘时间、终阻力和容尘量的测试结果，如果需要给出每块试样的实测值；
  - h) 试验日期及试验人员；
  - i)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情况。

#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2626—200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
- [2] GB/T 32610—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